

不貪為寶

左傳

宋人或¹得玉，獻諸²子罕³。子罕弗受。獻玉者曰：「以示⁴玉人⁵，玉人以為⁶寶也，故敢獻之。」子罕曰：「我以不貪為寶，爾⁷以玉為寶，若以與我⁸，皆喪⁹寶也。不若人有其寶。」

注釋

1. 或：助詞，無義。
2. 獻諸：獻之於。
諸：是「之於」的合音。
3. 子罕：春秋時宋國貴族，名樂喜。
4. 示：展示給人看。
5. 玉人：雕琢玉器的工人。
6. 為：^粵[wéi]，[wɛi⁴]；^漢[wéi]。「是」的意思。
7. 爾：代詞，「你」的意思。
8. 若以與我：如果把玉給我。
若：如果。
以：把。
與：給。
9. 喪：失去。

簡析

本文敘述子罕拒絕別人饋贈的行為和不同流俗的見解，顯現他公正廉潔的高尚品格。就算宋人將珍貴的寶玉擺在眼前，子罕都不為所動，而且以「不貪」為寶，「不貪」二字概括了為官者最基本的誠信行為要求。子罕衡量「寶」的標準更與世俗人不同，人人視為寶貝的玉石，在他看來並不寶貴；他重義輕利，珍視品格上的「寶」，而不

是身外之物的寶玉。常言道:「人到無求品自高」,無求則不貪,品格的高尚和心寧的純淨平安,比金銀財寶更珍貴。這正顯示子罕知所本末,才能心無旁騖,不為所動。

《管子·牧民》曾提出「國有四維」,即以「禮、義、廉、恥」作為維繫國家生存發展的根本道德,甚至認為「四維不張,國乃滅亡」。四維之中,禮在約束人的行為,釐定人與人之間合宜行為表現的準則,好按儀節辦事;義在辨別正當合宜的事,行事知所取捨;廉在於持守節操,正直不貪;恥在知善惡之別,存羞愧之心。自漢朝起,政府要郡國每年推舉孝子、廉吏到中央任職,無非在提倡孝悌仁愛與禮義廉恥。《五代史·馮道傳》有云:「禮義,治人之大法;廉恥,立人之大節。蓋不廉,則無所不取;不恥,則無所不為。」禮義廉恥之可貴,於此可見一斑。這是為官者必須具備的操守和品德。子罕不貪為寶的行為傳頌千古,亦體現出人民對當政者的道德要求。

想一想

1. 你認為甚麼比珠寶財物更寶貴?請解釋原因。
2. 你在子罕身上學到甚麼?你認為甚麼是「不貪»?可以舉出現實生活例子嗎?

活動

1. 有人說「金錢是萬能的」,亦有人說「金錢是萬惡的」,你有甚麼看法?試以「金錢是萬能的」為題進行辯論比賽。